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6〕125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启动粤港澳联合 实验室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加强广东高校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构建高

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联合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

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教育部科技司委托，省教育厅为承担外

展教育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遴选、建设和验收等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的

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需求，以粤港澳三地高校特色优势学科领域为主体，建设一批教育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使之成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学术中心，聚集一流学者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平台，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创新基地，引领和带动三地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助推区域创新发展。

### 二、建设原则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由教育部和广东省联合共建，是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一个特殊类别。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

合作双方应已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并建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室

和教学科研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二）坚持以国际化科研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

联合实验室应瞄准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汇聚全球优质科技资源，营造宽松学术氛围，开展国际化高水平科学研究。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运行模式，营造开放、互动、稳定的国际化管理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互换和联合培养，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选拔聘用机制，延揽世界水平优秀人才和团队，汇聚国际化研究队伍。

**（三）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

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和粤港澳区域重大需求，通过不断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汇聚队伍、整合资源，提升联合实验室建设水平。以评聘、考核、薪酬制度创新保障高水平、多元化、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建设，以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以资源配置方式和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保障创新能力的提升。

**（四）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坚持把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作为联合实验室评审认定的核心，按照高水平、有特色、有实效的认定标准，每年组织评审认定一批，达到相关要求的予以立项建设。

（五）坚持以深化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为合作宗旨。

在提升共建双方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的同时，着力推动与港澳地区更密切的科技文化交流，构建青年研究人员与大学生等青少年群体的常态化交流，为促进粤港澳三地融合发展

立青年创新基金，鼓励境外青年学生来实验室开展创新研究。合作双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在对方机构进行学术交流访问。

### （三）汇聚高水平学术队伍。

组建以合作双方高水平科技人员为主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国外学者到联合实验室长期

11

11

11

11

### （四）建立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11



技文化交流机制，积极宣传和展示内地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成就，增进港澳地区青少年对内地的了解。

## 五、建设认定程序

联合实验室建设认定程序分为组建培育、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环节，相关工作由教育部科技司委托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开展。

### （一）组建培育

依托单位（广东高校）依据联合实验室建设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结合本校办学实际，

并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共建的联合实验室平台，明晰各方责权利，制订整体实施方案，落实建设任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机制创新。

### （二）立项建设

在组建培育2年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依托单位（广东高校）对照立项建设和验收标准（附件1）进行自评，符合要求的向省教育厅提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附件2）、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省教育厅对照有关立项标准

立项建设期间（建设期为3年），依托单位（广东高校）要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统筹落实政策支持、经费保障和机制创新。建设期满达到验收标准的，可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认定申请，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国际同行评估，在通过验收后正式开放运行。

## 六、有关要求

“创新强校工程”、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  
专项工作的深入实施。切实加强联合实验室  
不断完善联合实验室的硬件和软件条件，保障  
也、高效运行。同时，要按照《粤港澳联合实验  
办法》（另行印发）的

有关高校应结合“  
理工科大学建设等专  
建设的投入力度，  
联合实验室的规范  
实验室建设管理新行

经审核、符合材料符合立项建设条件的联合实  
to 020-37628711; 020-37627223。如有教育可提出立项申请，并  
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一式3份（A4纸双面打  
同时发送至 kyc37628091@126.com。每所高校至  
电话：张婧，020-37628711；吴宝榆，020-37627223。

联合实验室  
020-37628711;  
提交《粤港澳  
印），电子文  
同上张贴1份。

联系人及电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

附件：1.

2.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申请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